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用途廢止	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應依撥用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者，應儘速依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辦理廢止撥用，惟如屬主管目的事業所需用地或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應於都市計畫或專案計畫變更後，再行辦理。	1.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未彙整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之相關資料	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其辦理之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	1. 彰化縣政府 2.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經管國有房地出租，未訂定租賃契約、租金未依標準計收或未隨土地申報地價、房屋課稅現值作調整、或租約未載明房地標示、用途	1.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 2. 依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應訂定書面契約，契約約定內容包含不動產標示、用途等，年租金計收標準，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每年房地租金，並應依土地申報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之增減作調整。	1.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4. 內政部消防署
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收益原則規定，逕予出租特定對象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依該原則規定，出租方	1.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2. 彰化縣政府 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5.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式以公開標租為原則，逕予出租為例外，且屬管理機關配合業務、公用事業或公共工程需要者，始得逕予出租特定對象。	風景區管理處
經管不動產逕予無償提供予私人、團體使用，未依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使用原則)規定檢討處理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予私人或團體使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符合無償使用原則外，應請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倘仍有公用需要，應請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或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前提下，就提供私人或團體使用部分，改以出租方式辦理。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經管國有土地或房屋無償提供予政府機關使用，不符合無償使用原則規定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得無償提供予政府機關使用，係於不破壞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之撥用機制，已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及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符合無償使用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下辦理，不符合上述說明者，應檢討有無公用需要，倘仍有公用需要，應儘速收回，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由使用機關就所使用部分儘速辦理撥用，俾符管用合一。	1.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2. 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3. 國防部
經管部分不動產未掌握使用現況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應掌握使用現況，其有閒置、被占用等情形，應請依前述應配合辦理事項辦理。	1. 彰化縣政府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3.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機關自行訂定之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辦法或使用收費標準表有使用「借用」文字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須符合無償使用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	1.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附表 6 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未依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辦理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務或公益使用。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機關自行訂定之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辦法或使用收費標準表，如有使用「借用」文字，應配合修正為「提供使用」。</p>	